

訴 願 人：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 月 6 日廢字第 J94000984 號及第 J94000985 號等 2 件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
二、卷查本件係原處分機關中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 93 年 12 月 28 日 11 時及 11 時 40 分，分別在

本市中山區○○路○○號前及本市中山區○○路與○○○路口燈桿，查得訴願人懸掛未加置旗桿套頭之旗幟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1 款規定，乃填具 93 年 12 月 28 日北市環罰中山字第 X410405 號及第 X410406 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

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，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94 年 1 月 6 日廢字第 J940

00984 號及第 J94000985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分別處以訴願人新臺幣 1 千 2 百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2 月 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4 年 2 月 24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440230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之代表人○○○並副知本府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臺端就○○有限公司（嗣經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3 月 10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440283500 函更正為「有關○○有限公司」）因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本局處分（廢字第 J94000984、J94000985 號處分書），提起訴願案，本局認定原行政處分有瑕疵，已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自行予以撤銷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

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4 月 20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